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（股指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2 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衍生品运用（股指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责任人

于泳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2016 年 4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18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，2019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。

（二）专业责任人

刘冰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06 年 2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19 年 1 月至今任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。

（三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行政

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行政责任具体经历

2013.04-2016.04 中国人寿保险(海外)股份有限公司
党委委员、副总裁;

2016.04-2018.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
总裁助理;

2018.01至今,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
副总裁, 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临时负责人。

(二) 业务责任具体经历

2009.11-2015.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
部资深高级研究员;

2015.01-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
部副总经理;

2018.05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
部总经理;

2019.12至今,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投资
部总经理。

(三) 行政责任社会兼职情况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
副主任委员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

(四) 专业责任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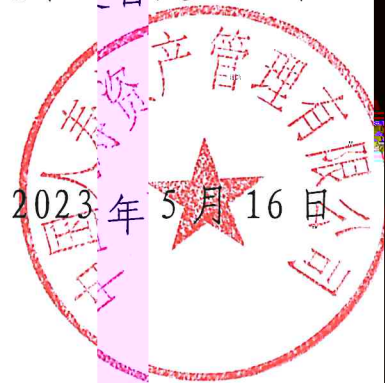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；

(二) 除担任我公司衍生品通用（股指期货）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，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在担任于泳与专业责任类冰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
于泳

2023年5月6日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于泳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
生运用（股指期货）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
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
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
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
责任人对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
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熟知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
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
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于泳

2023年5月16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

晓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刘冰，是中国产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
衍生品运用（股指）专业责任人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的通知》及相
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初始也是初始责
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及时性、具体投
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
误导性陈述的投资，不得故意对
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，将严格按照机构的有关规定，
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和监
保障被
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

（签

年5月16日

023

责完